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領廢物進口許可證  
填寫許可證申請表須知

---

引言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管制。該條例規定，凡進行廢物進出口，必須領有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簽發的許可證，除非有關廢物被列於條例中的附表六，且未受污染，並擬作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此外，受管制的廢物移運必須完全遵照其許可證所載列的條文。

本文件臚列申領許可證的程序。有關管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環保署發出的「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

何人須申領許可證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廢物，申請人應為廢物處置商或進口商。如廢物進口目的僅為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轉口站(往其他國家或中國內地)，則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最終進口地區已經批准進口該廢物作處置。

何時申請

每項申請處理需時各有不同，主要視乎香港以外的有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對該項申請作出回應，並視乎該有關申請表是否已被適當地填妥及附有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為使有足夠時間讓上述有關當局作出回應，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在計劃付運的日期前至少 90 天，提交環保署。同時必須留意，個別申請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

填寫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閱讀以下所有指引。

一般指引：-

1. 關於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廢物，申請人可以英文或中文填寫申請表格。
2. 須就每一類廢物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3. 用作多次運載的許可證，只適用於同一廢物產生者將同類廢物，經由相同運輸路線付運往同一處置商的情況。否則，必須逐項提交申請。用作多次運載的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
4. 必須詳細列明廢物進口商、出口商、產生地點、循環再造及處置設施的地址，郵政信箱編號將不被接納。
5. 若表格空間不足，可另加紙張或影印表格填寫。同時，須在申請表格每頁紙上註明頁碼及總頁數(連同附加紙張計算在內)。

6. 應使用的日期格式為日/月/年，例如 1996 年 1 月 21 日應寫作 21/01/1996。

附加指示：-

1. 第 2 欄 提供廢物產生者之姓名及詳細地址。在表 7(第 14-18 頁)中選擇最能描述廢物產生者之商業種類之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上。
2. 第 4 欄 在表 3(第 7-8 頁)中選擇最能描述有關廢物處置過程的處置方法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上。如果涉及經個別國家核准或登記的廢物處置場地，則應填寫詳情，並夾附有關的文件。如果需要採用超過一個處置方法處置廢物，則須提交另外一份或多份申請表。
3. 第 5 欄 按照運送廢物路線的次序，提供所經轉口地區/國家主管當局的名稱及聯絡地址(註：香港以外地區主管當局的資料可致電環保署索取，電話：2755 5462)。
4. 第 6 欄 從有關的表中選擇最適合的廢物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上。(註：廢物代號將用作知會有關地區是次廢物移運，必須填寫。)

聯合國等級 (UN Class) 及 H 編號 (H Number) 表 6(第 13 頁)

Y 編號 (Y Number) 表 1(第 4-5 頁)

填寫「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代號」(OECD Code) 及「協調制度代號」(Harmonised System Code)，請分別參考「廢物處置條例」附表六及七的第一及第二欄，該兩個附表亦列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中之附錄。

填寫「聯合國設別編號」(UN Identification Number)，請從「聯合國橙黃色書 — 聯合國關於危險物品運輸的建議」中，選擇一個能夠描述主要廢物成份的 4 位數字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上。

填寫「國際廢物設別代號」(IWIC Code)，請根據第 19 頁的指引。

5. 第 7 欄 說明運送方式。請注意：「海運」並不包括「內河」水上運輸，但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地區的海上運輸。「內河」指在以下範圍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鄰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並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香港鄰近水域即以下範圍內的水域-

- (i) 東至東經 114°30'
- (ii) 南至北緯 22°09'；及
- (iii) 西至東經 113°31'

「內河」運輸範圍內眾多港口的一些例子包括：澳門、廣州、江門、中山、珠海及梧州等。

6. 第 8 欄 說明預計運載總數量及運送的總次數。此總數量必須與有關人士的廢物處置能力相符及將視作為申請的上限。如申請得到批核，許可證上會列明批核的數量。若許可證上的批核數量用盡後，則必須重新申請。若屬於多程運載，則需寫上每次運送的擬定數量，並確保每次運送的數量總和不會大於擬定運送廢物的總數量。

7. 第 9 欄 廢物之處置或再使用有否存在合約協議，是審批申請的關鍵，故應盡可能夾附證實這些協議的文件。

出口商有否於合約中，承諾於廢物未能如計劃完成付運時收回廢物，亦是考慮是項申請的關鍵。

應填寫並夾附是項廢物越境移運的有關保險及財務擔保的資料及文件，包括 1) 涵蓋因擬議進口/出口對人體健康、財物及環境造成的損毀所作的責任保險，及 2) 就定罪後廢物遭檢取或處置而向香港環境保護署或(及)其他有關的主管當局提供的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

8. 第 10 欄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署及註明日期。現提醒申請人，任何人士如因促致發出許可證而在重要事項上作出其知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查詢及遞交申請

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查詢有關廢物進出口的管制安排，可逕向下列辦事處：—

<u>地址</u>	<u>電話</u>	<u>圖文傳真</u>
香港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五樓 (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申請或查詢)	(852) 2755 5462	(852) 2305 0453

---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表 1\*

Y 編號

廢物組別：

- Y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Y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Y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Y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Y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Y9 廢油／水、烴／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PCBs)和/或多氯三聯苯(PCTs)和/或多溴聯苯(PBBs)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Y11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Y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單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Y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Y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Y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廢物：

- Y19 金屬羰基化合物
- Y20 鈹；鈹化合物
- Y21 六價鉻化合物
- Y22 銅化合物
- Y23 鋅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錒；錒化合物
- Y26 鐳；鐳化合物
- Y27 錒；錒化合物
- Y28 錒；錒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鉍；鉍化合物
- Y31 鉛；鉛化合物
- Y32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 Y33 無機氟化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態酸
- Y35 鹼溶液或固態鹼
- Y36 石棉(塵和纖維)
- Y37 有機磷化合物
- Y38 有機氟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類
- Y40 醚類
- Y41 鹵化有機溶劑
- Y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化溶劑)
- Y43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同系物
- Y45 有機鹵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內提到的物質，例如，Y39、Y41、Y42、Y43、Y44)
- Y46 從家居收集的廢物
- Y47 從焚化家居廢物而產生的殘餘物

---

\* 此表與列印於「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2\*  
擬處置廢物的原因

- Q1 非下列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剩餘物
- Q2 不合規格的產品
- Q3 已逾適用日期的產品
- Q4 濺漏、損耗或碰上意外事故的物料，包括因意外事故而受污染的物料、設備等
- Q5 因計劃的操作而污染或弄污的物料（如清潔過程、包裝物料或容器產生的剩餘物）
- Q6 不能再使用的配件（如廢電池、耗盡的催化劑等）
- Q7 效能不再理想的物料（如已受污染的酸、溶劑、耗盡的火鹽等）
- Q8 工業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熔渣、蒸餾器之沉底物等）
- Q9 消滅污染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洗滌器淤渣、濾袋塵埃、用過的過濾層等）
- Q10 機械加工／精煉產生的剩餘物（如車床碎、碾磨的碎片等）
- Q11 原材料加工所產生的剩餘物（如礦渣、油的廢渣等）
- Q12 含雜質的物料（如受多氯聯苯污染的油類等）
- Q13 出口國立例禁用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4 不再有用的產品（如農業、家居、辦公室、商業及商店的廢棄物等）
- Q15 對受污染土地採取補救行動而產生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6 產生者或出口商宣稱為廢物而不屬於上述各類別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 此表與列印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3\*  
處置作業  
(表 3 分爲兩部分)

3.A 回收作業

-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 R2 溶劑回收／再產生
-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循環／回收
-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 R7 回收污染減除劑的成分
- R8 回收催化劑成分
-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 R11 使用從編號 R1 至 R10 任何一種作業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 R12 交換廢物以便進行編號 R1 至 R11 的任何一種作業
- R13 積累 3.A 節內任何一種作業所用的物質

3.B 非回收作業

-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
-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
-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將液體或污泥廢棄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氧化塘中）
- D5 特別設計的填埋（例如，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封的隔槽）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3.B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 D9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 3.B 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例如，蒸發、乾燥、焚化、中和、沉澱
- D10 陸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儲存（例如，將容器放置於礦井）
- D13 在進行 3.B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 D14 在進行 3.B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 D15 在進行 3.B 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儲存

---

\* 此表與列印於「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4\*

具有潛存危險的廢物屬類  
(可以是液體狀、淤渣狀或固體狀廢物)  
(1994 年 5 月修訂)

代號

- 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9 廢油／水、烴／水混合物乳化液
- 10 含有或沾染有多氯聯苯 (PCBs) 和 / 或多氯三聯苯 (PCTs) 和 / 或多溴聯苯 (PBBs) 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11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 / 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 / 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表 5 廢物成分和下列成分的材料：

- 19 動物或植物的皂、脂肪、蠟
- 20 不用作溶劑的非鹵化有機物質
- 21 不含金屬的無機物質
- 22 灰末及／或熔渣
- 23 泥土、沙及粘土 (包括挖出物)

- 24 退火過程所需的不含氰化物鹽
- 25 含金屬的塵埃及粉末
- 26 廢催化物料
- 27 含金屬的液體或淤渣
- 28 污染控制程序產生的剩餘物，列於 29 項及 30 項除外
- 29 洗滌器的淤渣
- 30 淨水裝置及污水裝置的淤渣
- 31 脫碳過程產生的剩餘物
- 32 離子交換柱的剩餘物
- 33 污水的淤渣
- 34 表 4 以外的污水
- 35 清潔水箱及／或設備產生的剩餘物
- 36 受污染的設備
- 37 受污染的容器，而容器盛載的物料含有一種或多種在表 5 載列的廢物成分
- 38 電池及其他電池組
- 39 植物油
- 40 從家居收集出來並具有表 6 所列特性的物料
- 41 含有表 5 廢物成分的任何其他廢物

---

\* 此表與列印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5\*  
潛存危險廢物的成分

<u>代號</u>	<u>成分</u> ：
C1	鈹、鈹化合物
C2	釩化合物
C3	六價鉻化合物
C4	鈷化合物
C5	鎳化合物
C6	銅化合物
C7	鋅化合物
C8	砷、砷化合物
C9	硒、硒化合物
C10	銀化合物
C11	鎳、鎳化合物
C12	錫化合物
C13	銻、銻化合物
C14	碲、碲化合物
C15	鋇、鋇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鋇
C16	汞、汞化合物
C17	鉍、鉍化合物
C18	鉛、鉛化合物
C19	無機硫化物
C20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C21	無機氰化物
C22	下列含鹼或鹼土金屬：未化合的鋰、鈉、鉀、鈣及鎂
C23	酸溶液或固體狀酸性物
C24	鹼性溶劑或固體狀鹼性物
C25	石棉（塵埃及纖維）
C26	有機磷化合物
C27	羰基金屬
C28	高氧化物
C29	氰酸鹽
C30	高氰酸鹽

C31	疊氮化物
C32	多氯聯苯（PCB）及／或多氯三聯苯（PCTs）及／或多溴聯苯（PBBs）
C33	藥物（用於人體及動物）
C34	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
C35	傳染性物質
C36	雜酚油
C37	異氰酸鹽、硫氰化物
C38	有機氰化物
C39	苯酚、苯酚化合物（包括氯苯酚）
C40	醚
C41	鹵代有機溶劑
C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代溶劑
C43	有機鹵化合物，除本表已列物質
C44	芳烴化合物、多環及雜環有機化合物
C45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脂肪胺
C46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芳香胺
C47	爆炸性物質
C48	含硫有機化合物
C49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的同系物
C50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的同系物
C51	本表以外的碳氫化合物及其含氧、含氮與／或含硫化合物

---

\* 此表與列印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6\*

聯合國等級及 H 編號

<u>聯合國等級</u>	<u>H編號</u>	<u>危險特性</u>
1	H1	爆炸物
2	-	氣體（壓縮、液化或於壓力下的溶解）
3.1	H3	極易燃液體，閃燃點在攝氏-18 度（華氏 0 度）以下
3.2	H3	高易燃液體，閃燃點在攝氏-18 度（華氏 0 度）或以上，但不超過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
3.3	H3	易燃液體，閃燃點在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或以上，直至攝氏 61 度（華氏 141 度）
4.1	H4.1	易燃固體
4.2	H4.2	易於自燃的物質或廢物
4.3	H4.3	同水接觸後產生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物
5.1	H5.1	氧化物質
5.2	H5.2	有機過氧化物
6.1	H6.1	毒性物質
6.2	H6.2	傳染性物質
7	-	放射性物質
8	H8	腐蝕性物質
9	H10	同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有毒氣體
9	H11	毒性（延遲或慢性）
9	H12	生態毒性
9	H13	經處置後能以任何方式產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種物質，例如浸漏液

---

\* 此表與列印於「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表 7\*

產生廢物的工業性質

農業 — 畜牧業

<u>A100</u>	農業、森林管理
A101	耕種
A102	畜牧
A103	管理森林及開發森林（伐木）

<u>A110</u>	食物業生產的動物及植物產品
A111	肉類業、屠房、屠宰業
A112	乳類製品業
A113	動物及植物油及油脂業
A114	糖業
A115	其他

<u>A120</u>	飲品業
A121	蒸餾酒精
A122	釀製啤酒
A123	製造其他飲品

<u>A130</u>	製造動物飼料
-------------	--------

能源

<u>A150</u>	煤業
A151	製造及預製煤及煤產品
A152	燒煤過程

<u>A160</u>	石油業
A161	抽取石油及天然氣
A162	提煉石油
A163	貯存石油及由提煉天然氣所得的產品

<u>A170</u>	生產電力
A171	中央熱能設施
A172	中央水力設施
A173	中央核能設施
A174	其他中央電力設施

<u>A180</u>	製造水
-------------	-----

## 冶金學 — 機電工程

A200 抽取金屬礦石

A210 含鐵冶金學

A211 製造生鐵（焦炭爐）

A212 製造生鋼（銑鐵）

A213 首鋼轉煉（軋鋼機）

A220

A221 生產氧化鋁

A222 鋁冶金

A223 鋁及鋅冶金

A224 貴金屬冶金

A225 其他不含鐵金屬冶金

A226 含鐵合金業

A227 製造電極條

A230 鑄工及金屬製造過程

A231 含鐵金屬鑄工

A232 不含鐵金屬鑄工

A233 金屬製造（不包括加工）

A240 機械、電力及電子工序

A241 加工

A242 熱能處理

A243 表面處理

A244 髹漆

A245 裝嵌、繞線

A246 裝造電池及乾電池

A247 製造電線及電纜（封裝、鍍金、絕緣）

A248 製造電子組件

## 不含金屬礦物 — 建築材料 — 陶土 — 玻璃

A260 開採不含金屬礦物

A270 建築材料，陶土，玻璃

A271 製造石灰、水泥及灰泥

A272 製造陶土產品

A273 製造含石棉水泥的產品

A274 製造其他建築材料

A275 玻璃業

A280 建築、建築工地、修整地形

## 主要化學工業

<u>A300</u>	製造基本化學品及化學飼料
A301	氯工業
A302	製造肥料
A401	其他製造主要無機工業化學品的機器
A451	石油及煤工業
A501	製造基本塑膠原料
A551	其他基本有機化學製成品
A601	用化學方法處理脂肪；製造清潔劑的基本物質
A651	製造藥物、殺蟲劑、除草劑
A669	製造其他製成化學品

## 根據主要化學品製成產品的工業

<u>A700</u>	製造油墨、光漆、油漆、膠水
A701	製造油墨
A702	製造油漆
A703	製造光漆
A704	製造膠水
<u>A710</u>	製造攝影用產品
A711	製造感光片
A712	製造處理相片的產品
<u>A720</u>	香水業及製造肥皂和清潔劑類產品
A721	製造肥皂產品
A722	製造清潔劑產品
A723	製造香水產品
<u>A730</u>	橡膠及塑膠物料製成品
A731	橡膠業
A732	塑膠物料製成品
<u>A740</u>	石棉製成的產品
<u>A750</u>	製造爆炸藥粉及爆炸品

## 紡織及皮革 — 各類木料及傢俬工業

<u>A760</u>	紡織及成衣業
A761	紡織纖維的精梳及粗梳
A762	穿紗、紡及織造
A763	漂、染、印業
A764	製造成衣業

A770 製革及皮革加工業  
A771 製革廠、製革  
A772 毛皮業  
A773 製造鞋履及其他皮革產品

A780 木料及傢俬業  
A781 鋸木廠、製造木板  
A782 製造木料及傢俬

A790 各類有關工業

### 紙品、硬紙板、印刷

A800 紙品及硬紙板工業  
A801 製造紙漿  
A802 製造紙張及硬紙板  
A803 紙張及硬紙板的製成品

A810 印刷社、出版社、相片沖晒室  
A811 印刷、出版  
A812 相片沖晒室

### 商業服務

A820 洗衣業、漂白服務、染廠

A830 經營企業

A840 運輸、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1 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2 運輸

A850 酒店、咖啡店、酒樓

### 一般服務

A860 健康  
A861 健康（醫院、醫療中心、療養院、化驗所）

A870 研究  
A871 研究包括研究實驗室

A880 行政活動、辦公室

家居

A890 家居

污染管制 — 廢物處置

A900 公眾地方的清潔及維修

A910 市區水質處理設施

A920 市區廢物處理

A930 工業污水及廢物的處理

A931 焚化

A932 物理化學處理

A933 生物處理

A934 廢物的固化

A935 廢物的收集及／或先處理

A936 以土地為本在地面或在其上或下的處置

重生 — 回收

A940 重生活動

A941 油類的重生

A942 溶劑的重生

A943 離子交換樹脂的重生

A950 回收活動

---

\* 此表與列印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文件 Decision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相同

##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共分為六個部分。每部分用來說明廢物的某方面的特質。

填寫方法如下：

1. 從表 2 所列的原因中，選擇一個或最多兩個主要原因，解釋為何要處置廢物，註明代號 Q...。
2. 從表 3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最終處置的方法，說明所選取的廢物處置方法。請從表 3.A 或 3.B 選擇適當的代號，註明 D...或 R...。
3. 決定廢物是液體狀(L)、淤渣狀(P)、固體狀(S)或氣體狀(G)。粉末屬於固體狀。從表 4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屬類的代號，註明 L...、P...或 S...。
4. 查看表 5；廢物可含有一種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也可不含任何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如不含有任何表列成分，則寫上代號“C0”。如含有其中一種成分，則填上合適的代號。如超過一種表列成分，應按危險程度高低順序寫出代號，但填寫的代號不可超過三個。作出這項估計時，應憑藉廢物的性質和廢物產生者的最佳判斷為準，這不表示需要進行實物測試。
5. 從表 6 選擇一種或最多兩種廢物可造成的潛存危險代號，註明 H...。
6. 從表 7 選出最能說明產生有關廢物的作業代號，註明 A...。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內所包括的各種廢物代號的次序和表 2 至表 7 的次序相同，各代號之間須劃上雙斜線以示區別。若需從每一個表中選擇超過一項，便應加上(+)號來分開各項。

##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